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文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太仓")对外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嘉兴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同意在嘉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合兴汽车电子股份(嘉兴)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嘉兴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时,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太仓")对外投资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合兴太仓拟投资人民币约 3.1 亿元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新能源、智能驾驶等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本次终止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在签署投资合作相关协议后,积极做好履约准备,并与当地政府部门就

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但最终双方未能就投资合作的部分条款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投资

意向协议。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实际实施建设,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wbstock@cwb.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文葆

副总经理:汪洪志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汝中

独立董事:黄富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wbstock@cwb.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卫平先生

电话:0577-57117711

邮箱:cwbstock@cw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嘉兴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嘉兴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

立全资子公司合兴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且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依约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

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

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

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

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

不排除通过再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

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为支付期间较长,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项目后续能否

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4、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

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

进一步跟进协议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11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

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嘉兴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5	合兴股份	2022/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

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

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遵守当地政府及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所有的防疫防控

各项管理规定;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检查"双码"皆绿,

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

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

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

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邮编:325608

电话:0577-57117711

传真:0577-57570796

电子邮箱:ad70@cwb.com.cn

联系人:干女士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

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嘉兴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4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征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2)。

4、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50.0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4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29.17 万股调整为 126.32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06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20.83 万股调整为 23.6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4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林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50.0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4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29.17 万股调整为 126.32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06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20.83 万股调整为 23.6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公告编号:2022-04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50.0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4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29.17 万股调整为 126.32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06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20.83 万股调整为 23.6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除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袁道迎、陈灿、韩辉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俞世奇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

独立董事:魏利胜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553-5710228

邮箱:jincheng1975@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9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 2021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高品质染色筒子纱的绿色智能制造与应用

完成单位:安徽工程大学、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施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

奖项: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类别: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二、其他情况说明

筒子纱染色是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起步较晚,2000 年以后开始推广,有着损耗小、交货快、效益好,可设计性强等特点;但传统染色全棉筒子纱存在湿处理色牢度低、内外层色差、重现性差、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等共性技术难题,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推进行业的节能减排,降低能耗迫在眉睫。

本项目在"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下,基于市场的高端需求,聚焦染色筒子纱品质提升、绿色染色工艺和智能制造开展了系统研究工作。聚焦高品质,研发了新型染色功能助剂,构建色纱质量检测方法和品控体系,染色筒子纱的湿摩擦、水洗、汗渍等色牢度均高于 4.5 级,防沾色性能显著提升,内外层"近零"色差。聚焦绿色,研发了筒子纱印染用水的循环再利用系列技术,融合低温高效助剂开发短流程印染新工艺,构建了筒子纱专属的全链条低温、短流程染色及前后处理工艺参数库,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明显降低。融合智能制造,开发了筒子纱印染设备关键工艺参数在线检测与自动寻优控制方案,构建了基于印染工艺知识图谱的立体化技术参数数据库,实现了从络筒到染色后处理的全链条可视化精准印染加工。

项目成果投产以来,加工筒子纱色牢度品质稳定,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公司全球纯棉林业用纱市场份额逐年提高,连续 3 年位列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榜单,中国色织布行业主营业收入十强,同时取得了显著的环保和社会效益,践行了"绿色循环,生态安全"的发展理念。

三、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本次获评的"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恒丰特导拟公开